

股票代號：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點：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三號）

目 錄

一、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一）-----	2
2. 報告事項-----	2
3. 承認事項-----	3
4. 討論事項（二）-----	4
5. 臨時動議-----	4
6. 散會-----	4

二、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3. 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4.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10
5.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7.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三、 附錄

1. 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7
3.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30
4. 董事持股情形-----	32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 點：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三號）

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一）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報告事項

1、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二）

1、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討論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5-6頁）。

決議：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7-8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32,410,768 元及董事酬勞 13,890,32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二(第 7-8 頁)及附件四(第 10-19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1,381,276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5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四、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1-2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3 頁）。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配合採提名制修正
<p>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配合第十三條修正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十九條 刪除。</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增訂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除派付股息外</u>，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按下列方式分派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p>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一、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p>	<p>第二十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定之。</p>	<p>配合法令修正後併入第十九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至第十三次修訂(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至第十三次修訂(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4 年本集團各個事業單位，不管是在精密金屬沖壓產品、自動化設備或是醫療用塑膠射出產品，都獲得國際級客戶的大力肯定並且繳出令人滿意的成績單。展望民國 105 年，除了順利完成上市掛牌的目標外，經營團隊也將會繼續秉持對股東的承諾，全力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與創造價值，以期不辜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延續 103 年的成長動能，104 年銘鈺精密集團的表現仍然可圈可點。以精密沖壓業務來說，除在硬碟產品方面仍維持相當的利潤率，在電子零組件產品方面也仍然持續供貨予國外知名手機品牌廠商，讓公司的精密金屬沖壓業務能夠逐步轉型，同時降低了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的營運風險。至於在自動化設備方面，民國 103 年自動化業務已經轉虧為盈，而在 104 年營收更達到兩位數百分比的成長，自動化業務未來將是集團成長的主要動能。當然管理團隊也不會以此自滿，未來仍然會持續加強對其成本費用的控管，並且強化其業務團隊，以期能持續交出更佳的成績單。至於在醫療塑膠事業部份，在完成成本分析系統的導入後，醫療塑膠事業已經精確的分析其產品獲利狀況，因此該公司的毛利較前一年度也有相當的改善，而該事業群的業務成長也超越 104 年預算設定的目標。

綜合來說，104 年度精密金屬沖壓業務的營運，雖然在下半年受到客戶新手機產品銷售不佳以及硬碟市場衰退的影響，但自動化業務以及醫療用塑膠射出兩個新興業務則較 103 年度有相當的進步，集團的營運綜效逐漸浮現。管理團隊也會為持續在資源共享與成本節省方面努力，使集團的營運可以達到更高的效率，並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322,622	3,119,183	7%
營業毛利	1,118,605	1,151,726	-3%
營業損益	565,512	549,0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103	73,736	18%
本期淨利	511,381	494,572	3%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	19%	21%	-10%

權益報酬率(%)		35%	43%	-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3%	89%	-7%
	稅前純益	96%	101%	-5%
純益率(%)		15%	16%	-6%
每股盈餘(元)		7.53	7.29	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便對各項新產品的開發投入許多的資源，在精密金屬沖壓部分，無論是硬碟與電子零組件產品都有相當的投資以期能夠符合客戶的開發需要。在電子零組件的精密沖壓產品部分，由於公司積極切入的是以通訊或車用產品的領域為主，這些產品的客戶皆特別強調創新與研發，因此公司也在這些產品投入資源，以符合客戶求新求變的需要。而以硬碟產品來說，本公司對於各種新式模具與製程的改善與研發，皆不遺餘力的進行投入。

而在醫療塑膠業務部份，公司將配合既有的歐美客戶切入新興市場，並提供各種新產品予客戶，以利客戶有更多的採購選擇。

至於成長最快的自動化設備業務部份，由於工業 4.0 已是未來製造業發展的趨勢與目標，再加上近期以來人工成本上漲，客戶對於自動化的要求更為孔急，因此自動化事業也積極在各種軟體與系統整合技術方面做更多的投入，以期能為客戶開發出更有效率的自動化設備客戶。不僅如此，自動化設備業務同時也會在產品設計流程上也做相當的改善，以期使客戶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就可以看到樣品，提高自動化業務的取得客戶訂單的機會。

總括而言，集團各事業單位皆深刻的了解研發與創新能力乃是公司維持領先優勢的本質，因此都投入相當的資源進行新產品的開發與研究，而研發的方向都以未來市場潛力產品的趨勢為基礎，並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一方面避免資源的浪費，同時可以與客戶更緊密的結合，以期持續不斷的領先同業。當然，對於各種研發成果，公司也會藉由專利申請來保護自身的辛苦投入，以期能夠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總體來說，104 年是公司發展重要的一年，公司於 104 年順利的通過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審議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掛牌上市，成為台灣上市公司的一員，也完成了股東對團隊的期待。展望 105 年度的營運表現，在完成上市目標後，經營團隊仍將致力於事業的經營，致力於集團內部資源的整合以及核心能力的提升，並且以夙夜匪懈的精神經營業務，以如履薄冰的態度來面對各種投資與產品的開發，務必讓各種投入能夠創造最大的效益以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僅如此，團隊也會繼續投入資源於潛在客戶的開發與新市場的拓展，讓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可以有更穩定但多元化的來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0,024	18	385,649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06,342	17	500,044	2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15,018	5	116,85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七及八)	17,578	1	20,65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9,959	6	170,88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4,875	1	14,805	1
	<u>1,113,796</u>	<u>48</u>	<u>1,208,88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96,992	38	659,28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305,329	13	272,569	1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十))	27,382	1	19,211	1
	<u>1,229,703</u>	<u>52</u>	<u>951,062</u>	<u>44</u>
資產總計	<u>\$ 2,343,499</u>	<u>100</u>	<u>2,159,9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一))	2201		22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896,992</u>	<u>38</u>	<u>659,282</u>	<u>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2570		2570	
	<u>5,111</u>	<u>0</u>	<u>5,111</u>	<u>0</u>
負債總計	<u>902,103</u>	<u>38</u>	<u>664,393</u>	<u>3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2		3412	
權益總計	<u>1,441,396</u>	<u>62</u>	<u>1,495,551</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43,499</u>	<u>100</u>	<u>2,159,94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374,033	103	2,527,53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1,988	3	27,853	1
營業收入淨額	2,302,045	100	2,499,68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一)、七及十二)	1,629,624	71	1,709,847	68
營業毛利	672,421	29	789,834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532	2	74,375	3
6200 管理費用	184,816	8	198,4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66	2	53,300	2
營業費用合計	284,314	12	326,168	13
營業淨利	388,107	17	463,66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3,406	1	9,1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95	1	46,13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679	8	102,776	4
7050 財務成本	(2,562)	-	(4,202)	-
	229,241	10	153,835	6
7900 稅前淨利	617,348	27	617,501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05,967	5	122,929	5
本期淨利	511,381	22	494,57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	-	(629)	-
	(292)	-	(6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93)	(1)	11,8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93)	(1)	11,8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85)	(1)	11,1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496	21	505,748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53		7.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49		7.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鉅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561,000	-	561,000	136,829	229,615	366,444	7,427	978,026
本期淨利	-	-	-	-	494,572	494,572	-	494,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9)	(629)	11,805	11,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943	493,943	11,805	505,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21	(23,82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080)	(157,080)	-	(157,0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100	-	56,100	-	(56,100)	(56,100)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617,100	-	617,100	160,650	486,557	647,207	19,232	1,326,694
本期淨利	-	-	-	-	511,381	511,381	-	511,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	(292)	(25,593)	(25,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089	511,089	(25,593)	485,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419	(49,4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2,602)	(382,602)	-	(382,6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710	-	61,710	-	(61,710)	(61,710)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929	7,929	-	7,929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	119,064	119,064	-	-	-	-	119,06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8,810	119,064	797,874	210,069	503,915	713,984	(6,361)	1,556,581

註1：董監酬勞3,752千元及員工紅利17,6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343千元及員工紅利31,13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7,348	617,5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291	50,832
利息費用	2,562	4,2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679)	(102,7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7	4,0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7,550)</u>	<u>(43,6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5,535	(121,882)
存貨	40,923	(40,397)
其他流動資產	(3,959)	(2,896)
其他營業資產	<u>(2,712)</u>	<u>(6,123)</u>
	<u>129,787</u>	<u>(171,2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538	15,786
其他流動負債	<u>(86,191)</u>	<u>145,585</u>
	<u>(77,653)</u>	<u>161,3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2,134</u>	<u>(9,927)</u>
調整項目合計	<u>(55,416)</u>	<u>(53,6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932	563,875
支付之利息	(2,488)	(4,443)
支付之所得稅	<u>(103,352)</u>	<u>(82,74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092</u>	<u>476,6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8,62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6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78)	(129,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95	13,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767)</u>	<u>(3,40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179)</u>	<u>(109,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2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2,602)	(157,080)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u>119,064</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3,538)</u>	<u>(437,0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375	(69,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649</u>	<u>455,2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0,024</u>	<u>\$ 385,6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4,913	35	656,684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20,228	19	649,807	2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13,331	4	116,85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七及八)	11,482	-	21,88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44,208	12	421,527	1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679	2	31,324	1
	<u>1,979,841</u>	<u>72</u>	<u>1,898,074</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4,359	5	149,31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591,271	21	475,800	1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	52,175	2	26,362	1
	<u>777,805</u>	<u>28</u>	<u>651,474</u>	<u>26</u>
資產總計	<u>\$ 2,757,646</u>	<u>100</u>	<u>2,549,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應付薪資	2201		220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2300		2300	
	<u>1,076,768</u>	<u>38</u>	<u>1,178,999</u>	<u>4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2570		2570	
	<u>5,000</u>	<u>2</u>	<u>-</u>	<u>-</u>
	<u>74,297</u>	<u>3</u>	<u>43,855</u>	<u>2</u>
	<u>124,297</u>	<u>5</u>	<u>43,855</u>	<u>2</u>
	<u>1,201,065</u>	<u>43</u>	<u>1,222,854</u>	<u>47</u>
負債總計	<u>678,810</u>	<u>25</u>	<u>617,100</u>	<u>2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3140	
預收股本	314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2			
	<u>(6,361)</u>	<u>-</u>	<u>19,232</u>	<u>1</u>
權益總計	<u>1,556,581</u>	<u>57</u>	<u>1,326,694</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57,646</u>	<u>100</u>	<u>2,549,5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3,399,741	102	3,150,7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7,119	2	31,608	1
營業收入淨額	3,322,622	100	3,119,18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一)、七及十二)	2,204,017	66	1,967,457	63
營業毛利	1,118,605	34	1,151,726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332	3	183,814	6
6200 管理費用	298,024	9	282,58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737	4	136,302	4
營業費用合計	553,093	16	602,699	19
營業淨利	565,512	18	549,02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0,252	-	17,2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56	1	38,8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578	-	24,520	-
7050 財務成本	(3,983)	-	(6,927)	-
	87,103	1	73,736	2
7900 稅前淨利	652,615	19	622,763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41,234	4	128,191	4
本期淨利	511,381	15	494,572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92)	-	(629)	-
	(292)	-	(6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93)	(1)	11,8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93)	(1)	11,8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85)	(1)	11,1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496	14	505,748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1,381	15	494,572	16
	\$ 511,381	15	494,57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5,496	14	505,748	16
	\$ 485,496	14	505,748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53		7.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49		7.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561,000	-	-	43,155	136,829	229,615	7,427	978,026
-	-	-	-	-	494,572	-	494,572
-	-	-	-	-	(629)	11,805	11,176
-	-	-	-	-	493,943	11,805	505,748
-	-	-	-	23,821	(23,821)	-	-
-	-	-	-	-	(157,080)	-	(157,080)
56,100	-	-	-	-	(56,100)	-	-
617,100	-	-	43,155	160,650	486,557	19,232	1,326,694
-	-	-	-	-	511,381	-	511,381
-	-	-	-	-	(292)	(25,593)	(25,885)
-	-	-	-	-	511,089	(25,593)	485,496
-	-	-	-	49,419	(49,419)	-	-
-	-	-	-	-	(382,602)	-	(382,602)
61,710	-	-	-	-	(61,710)	-	-
-	-	-	7,929	-	-	-	7,929
-	119,064	-	-	-	-	-	119,064
678,810	119,064	-	51,084	210,069	503,915	(6,361)	1,556,58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2,615	622,7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6,071	91,476
利息費用	3,983	6,9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578)	(24,5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26	5,3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7,645)	8,0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0,586</u>	<u>87,3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3,100	(114,908)
存貨	77,902	(210,858)
其他流動資產	(929)	(8,467)
其他營業資產	(2,712)	(6,124)
	<u>207,361</u>	<u>(340,3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7,458)	89,619
其他流動負債	45,005	235,824
	<u>(72,453)</u>	<u>325,4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4,908</u>	<u>(14,914)</u>
調整項目合計	<u>235,494</u>	<u>72,4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109	695,168
收取之股利	18,450	-
支付之利息	(3,937)	(7,547)
支付之所得稅	(139,879)	(85,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2,743</u>	<u>601,8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68)	(146,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7	8,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4)	-
受限制資產減少	6,103	12,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64)	(9,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396)</u>	<u>(134,9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524	(331,093)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2,602)	(157,080)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119,0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1,014)</u>	<u>(488,1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6	8,8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8,229	(12,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684	669,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4,913</u>	<u>656,68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8,828
減：IFRS 版本升級影響數	(9,303,77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91,5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11,381,276
可供分配盈餘	503,914,762
本期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391,476)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61,189)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5 元)	(423,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62,097
備註：本次盈餘優先分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u></p>	<p>第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配合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附件七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p>	<p>配合「公司章程」採提名制度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公司章程」採提名制度修訂</p>

附錄一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為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5.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6.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9.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
-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二版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

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二版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並公布當選權數。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6,160,000	52,949,695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方 光 義	591,022
董 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震山	26,982,910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施大邵	25,375,763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郭耀文	
獨立董事	柳 金 堂	0
獨立董事	謝 慧 玉	0
獨立董事	李 方 智	0

註：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